

#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热血守护——无偿献血突出贡献者 人道救助基金救助申请

## 须知

1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（简称中国红基会）热血守护——无偿献血突出贡献者人道救助基金（简称热血守护基金）救助申请表由中国红基会印制并负责解释；

2、申请人申报资料由申请人或其直系亲属负责填报，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
3、申请人需自出院结算之日起**6个月内**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申请表的递交并不代表一定能获得救助，申请资料一经递交不予退回；

4、中国红基会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不合格资料通知申请人重新办理或补齐资料后再申报；

5、原则上，热血守护基金救助为**一次性救助**，中国红基会不受理重复申请；

6、对申报资料中出现的虚假、伪造或隐瞒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热血守护基金将不予救助；如已获救助，将依法追索其所获得的全部救助款；

7、获得救助的申请人或代办人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必要的文字、照片、影像等资料，配合相关宣传和采访活动，并同意使用申请人照片、影像等资料。

**我确认已经阅读和知悉了以上全部条款，并同意所有申报规定。**

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#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热血守护——无偿献血 突出贡献者人道救助基金救助申请表

申请人近照

申请人姓名：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年龄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
户籍所在地：\_\_\_\_\_省（市、区）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（镇）\_\_\_\_\_村

代办人姓名：\_\_\_\_\_与申请人关系：\_\_\_\_\_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省（市、区）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（镇）\_\_\_\_\_村

邮 编：\_\_\_\_\_

申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申请人基本信息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
无偿献血荣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铜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身荣誉奖			献血情况	全血 (次)	成分血 (治疗单位)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申请人关系		工作或学习单位		
家庭经济状况	家庭人口总数		家庭年收入				
	主要收入来源						
	家庭经济困难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疾病治疗情况	确诊时间： ____年__月__日      确诊病型： _____ 治疗医院： _____						
	治疗总花费 (元)			医保报销金额 (元)			
	其他保险报销 金额(元)			自费金额 (元)			

银 行 账 户 信 息	户名： _____ 开户行名称：（精确省市支行）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（区） _____银行 _____支行 账号： _____ 联行号： _____
申请人情 况简述	申请人或其代办人签名：  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### 申请人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- (1) 申请人身份证**复印件**（正反两面）；代办人（如有）身份证**复印件**（正反两面）；
- (2) 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证书**复印件**（或电子证照、官方可查证记录）
- (3) 家庭困难证明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证明文件；若因大病陷入经济困境，但尚未达到以上五类标准的，提供街道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开据的家庭困难证明）；
- (4) 疾病诊断证明**原件**（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）；
- (5) 医疗费用票据及医保结算单**原件**（年度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达到**2万元以上**）；
- (6) 申请人银行卡**复印件**。
- (7) 以上证明材料另附，与本申请表一起申报。
- (8) 申请材料**邮寄地址**：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院前楼 103 室中国红十字基金会，收件人：热血守护基金，联系电话：010-85594855